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

发布时间：2022-10-11

2022年第34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 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1号）精神，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强制性产品认证（以下简称CCC认证）目录进行了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安全风险较低、技术较为成熟的9种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CCC认证管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》（CNCA-C08-01：2014）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》（CNCA-C16-01：2014）适用范围删除相关产品；废止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警产品》（CNCA-C19-01：2014）。

三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涉及相关产品的指定业务范围予以注销。

四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停止相关产品CCC认证及相应检测活动，并按规定注销已出具的CCC认证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目录清单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2年10月10日

附件

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目录清单

序号	产品大类	产品种类及代码	涉及CCC认证实施规则
1	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	总输出功率在500W（有效值）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（0801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》（CNCA-C08-01：2014）
2	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	音频功率放大器（0802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》（CNCA-C08-01：2014）
3	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	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、播放及处理设备（包括各类光盘、磁带、硬盘等载体形式）（0805、0812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》（CNCA-C08-01：2014）
4	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	电子琴（0813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》（CNCA-C08-01：2014）
5	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	无绳电话终端（1604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》（CNCA-C16-01：2014）
6	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	数据终端（1608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》（CNCA-C16-01：2014）
7	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	多媒体终端（1609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》（CNCA-C16-01：2014）
8	安全防范产品	入侵探测器（1901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》（CNCA-C19-01：2014）
9	安全防范产品	防盗报警控制器（1902）	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》（CNCA-C19-01：2014）

--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--



--国际组织相关链接--



--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--

版权所有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：100088

网站管理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编：100820

技术支持：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813-5888(拨2咨询) 技术支持邮箱：service@cait.com

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：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

